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p>	<p>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p>	<p>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p>	<p>一、為兼顧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一致性，建議都發局設計審議委員本會之組成編制仍應納入環境保護局副局長聘（派）兼之。 二、另考量都審</p>	<p>經洽都發局確認本次修正條文漏未檢視第三項有關性別比例之規定，將另行發文修正，故依現行體例，即需符</p>

<p>兼之：</p> <p>一 工務局副局長。</p> <p>二 交通局副局長。</p> <p>三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p> <p>四 消防局副局長。</p> <p>五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p> <p>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p> <p>七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八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p> <p>九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p>	<p>兼之：</p> <p>一 工務局副局長。</p> <p>二 交通局副局長。</p> <p>三 環保局副局長。</p> <p>四 消防局副局長。</p> <p>五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p> <p>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p> <p>七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八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p> <p>九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p>	<p>兼之：</p> <p>一 工務局副局長。</p> <p>二 交通局副局長。</p> <p>三 文化局副局長。</p> <p>四 消防局副局長。</p> <p>五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p> <p>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p> <p>七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八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p> <p>九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p>	<p>案涉及文資相關議題已設置文化局幹事一人(九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且為維持本市都審委員會之設置員額，<del>委員部分</del>新增環境保護局副局長，並取消文化局副局長。</p>	<p>合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p>
--	--	--	---	--

十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	十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	十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	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先予修正之。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十一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十一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十二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十二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十二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十三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十三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十三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十四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十四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十四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十五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十五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十五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十六	相關公益	十六	相關公益	十六	相關公益	

團體代表  
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循程序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連續聘任達三年者，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

團體代表  
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連續聘任達三年者，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

團體代表  
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連續聘任達三年者，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

<p>則。</p> <p>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li> <li>二 法律專家學者。</li> <li>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li> <li>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li> </ol>	<p>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li> <li>二 法律專家學者。</li> <li>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li> <li>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li> </ol>	<p>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li> <li>二 法律專家學者。</li> <li>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li> <li>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li> </ol>		
--	--	--	--	--